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18〕12号

关于推荐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

为做好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建设专业素质高、业务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信用专家队伍，根据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我协会作为中电联信用办广东评价中心，拟组织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推荐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熟悉和热爱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企业管理、安全生产、财务管理或人力资源等领域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与学术水平。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的技术技能资格（或者在专业领域作出一定的成果和建树），能力突出。

（三）年龄原则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出差工作。

二、推荐方式

各有关电力企业组织推荐或者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推荐，填写《电力行业信用专家资料信息表》（详见附件2）后报至协会邮箱。

三、推荐截止时间

2018年5月30日

四、选聘程序

(一)评价中心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或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自荐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候选专家。

(二)评价中心将组织候选专家参加信用评价师取证培训工作，经审定后予以聘任为专家，并录入中电联信用办专家库，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其他

(一)入库专家应配合中电联信用办或广东评价中心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包括：信用评价现场访谈、编写评价报告、咨询项目调研及实施、授课与培训等工作。

(二)入库专家在中电联信用办或广东评价中心的组织下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时，可获得合理的劳务报酬。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小姐 李先生

联系电话：020-83275211

电子邮箱：gdpeima@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协会微信公众号：

附件 1.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2. 电力行业信用专家资料信息表



附件 1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专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的快速发展,建设专业素质高、业务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信用专家队伍,提升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是指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信用办”)聘用的专门从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人才。专家包括咨询专家和评价专家(以下简称“专家”)。

第二章 选聘

第三条 选拔范围

从事电力行业发电、电网、设计、建设、交易、调度、售电、供应商、用电、电能服务等领域相关专业人员。

第四条 基本条件

熟悉和热爱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业务与学术水平;原则上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者相当的技术技能资格(或者在专业领域作出一定的成果和建树),能力突出;年龄原则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适应相关出差工作;参加过信用办组织的相关培训。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 专家选聘分三类途径:

1. 从信用办分支机构专家库中产生。每分支机构拥有专家总数保持在 10 人以上;

2. 中电联会员单位推荐；

3. 个人申报。

专家填报《电力行业信用专家资料信息表》（见附件1）发送至信用办。

（二）形式审查。信用办对专家所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列入候选专家。

（三）审定。信用办组织有关分支机构对专家的能力、专长等进行综合评估和筛选，确定进入专家库的名单并进行分类，并填写《专家综合评估表》（见附件2），留作备案。

第六条 聘用。履行聘任程序之后，由专家所在地分支机构与专家签订聘用协议，聘期三年，符合条件的专家可连续聘任。

第七条 信用办在评价专家的基础上筛选部分咨询专家，与信用办签订聘用协议。

第三章 专家职责及考核

第八条 评价专家原则上由所在地分支机构管理，参与当地信用建设工作，负责或参与以下工作：

- （一）从事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二）信用评价现场访谈；
- （三）编写企业评价报告；
- （四）咨询项目调研及实施；
- （五）授课与培训。

第九条 咨询专家在评价专家中遴选产生，由信用办统一管理，参与信用建设工作，负责或参与以下工作：

- （一）参与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战略规划的研究；

- (二) 参与信用体系建设顶层设计；
- (三) 起草及讨论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规范、指标体系等；
- (四) 开展调研及课题研究等工作；
- (五) 参与信用电力平台建设工作。

第十条 综合考核

评价专家的考核每年 12 月份进行，由专家所在地分支机构根据专家参与活动次数和工作量等情况对评价专家进行评估打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胜任和不胜任。分支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向信用办提出专家续聘或解聘建议。

咨询专家的考核每年 12 月份进行，由信用办根据专家所完成的工作量等情况对咨询专家进行评估打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胜任和不胜任。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劳务费支付

分支机构根据评价专家工作量或所评价的项目个数向评价专家支付劳务费。

信用办根据咨询专家所完成的工作量按月向咨询专家支付劳务费。

第十二条 专家劳务费或参与咨询项目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按照中电联有关专家劳务费规定执行。

第五章 增聘及解聘

第十三条 增聘

专家需增聘的，由分支机构依据本办法增补，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解聘

(一) 专家主动向分支机构提交解聘申请的，分支机构确认该专家已完成所负责的工作后，予以解聘，向信用办备案；

(二) 专家年度考核不合格，分支机构经与专家本人协商后向信用办提交解聘建议的，信用办核实后，予以解聘并备案；

(三) 专家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确认，随时解聘：

1. 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技术机密或盗卖技术成果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2. 触犯刑律收到刑法处罚的；

3. 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累计超过一年不能按照要求参与咨询、评价项目的。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五条 信用办建立专家管理信息库，信息库内容包括专家的基本情况、主要业绩和综合评价情况等。所有专家列入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信用办负责专家管理办法的制、修订；专家选聘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负责配合做好专家聘期综合考核与评价及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所属范围内评价专家的日常管理；负责做好专家聘期综合考核与评价；配合信用办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信用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电力行业信用专家资料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上传电子版照片
民 族		学 历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职 务		专 业		
职 称 (或相当资格)		毕业院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邮 编		
E-mail				
身份证				
开户支行				
开户卡号				
工作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售电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调度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大用户 <input type="checkbox"/> 电能服务机构			
专业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专家			

教育背景			
时 间	毕业院校	主要课程	学历/学位
参编专业技术、管理书籍名称：			是否主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时、何处、何刊物发表过著作或论文：	发表时间	著作、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
工作经历			